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董事委任及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王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韓松柏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 董事委任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王野先生（「王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總裁。王先生負責執行本公司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策略。王先生乃高級工程師，在法國接受了嚴格的核電站專業培訓，並成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第一批核電專家之一。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及在光伏發電行業擁有逾五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在中國負責

建設了近三十座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到了600兆瓦。王先生亦參與有關光伏發電技術的研究項目，參加編製並審批了多項光伏發電領域的中國國家標準。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青海省能源開發建設協調領導小組委任為委員會專家，並於二零一四年獲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委任為光伏業務的首席顧問。

本公司將與王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超過一年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將享有總額為144,000港元之年薪，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倍思泰科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倍思泰科」，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王先生為其控股股東）(i)持有237,469,35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1,904,070股本公司優先股（「優先股」）；及(ii)已同意根據本公司與其他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認購合共558,537,980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為投入更多時間陪伴家人，韓松柏先生（「韓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韓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韓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